

耿马孟定辉鹏钢材店“6·3”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

耿马孟定辉鹏钢材店“6·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3年7月28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经过.....	3
(四) 事故现场情况.....	3
(五) 人员伤亡情况和经济损失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善后处置情况.....	6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 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7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7
(四) 间接原因分析.....	7
四、责任人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五、对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9
六、事故应汲取的主要教训.....	9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0

耿马孟定辉鹏钢材店“6·3”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6月3日18时20分许，云南省临沧市耿马自治县孟定镇辉鹏钢材店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

事故发生后，耿马自治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县委书记胡兴才作出批示“严肃事故调查，举一反三，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县长蔡伟立即安排相关部门人员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6月6日，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李福军任组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晨曦、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田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叶桂春、县公安局副局长罗向阳、孟定镇党委委员、人民政府副镇长尚旺为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纪委监委、孟定镇人民政府等部门为成员的耿马辉鹏钢材店“6·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

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事故现场勘验、调查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收集有关资料等方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耿马孟定辉鹏钢材店“6·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单位情况。**孟定辉鹏钢材店，位于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中缅路驾校旁，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组织形式个人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30926MA6GM*****，经营者郑立平，注册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经营范围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主要从事钢筋销售。2018 年底以前主要由郑立平负责经营管理，其子郑飞鹏也参与管理经营。2018 年底后，因郑飞鹏已完全熟悉钢材店的经营管理工作，郑立平因自身年龄及身体原因，就将钢材店交与郑飞鹏全权经营管理，自己不再参与经营管理工作，因两人是父子关系一家人，就没有及时申请相关证照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者姓名仍为郑立平。

2. **单位组织架构。**孟定辉鹏钢材店，共有员工 3 人，除郑飞鹏外另聘请有 2 名工人，店铺的实际经营管理者为郑飞鹏，未设置车间及班组。

(二)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孟定辉鹏钢材店共有员工 3 人，所有经营管理由郑飞鹏负责，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6 月 3 日，孟定辉鹏钢材店购进了一车钢筋，该车钢筋总重 30 吨，有直条钢筋和盘螺钢筋两种。当日 18 时许，运送钢筋车到达钢材店下货场，驾驶员把车停到门式起重机下面，郑飞鹏安排工人王华宏和岩嘎爬到车上，用钢丝绳穿好盘螺钢圈，然后将钢丝绳挂在门式起重机吊钩上，郑飞鹏本人在地面操作起重机遥控器，将挂好钢圈依次从车上吊到地面堆放（每次吊装一圈）。郑飞鹏在操作遥控器进行钢圈吊装作业时，一直是一手操作遥控器，一手拿着手机在和别人通话。约 18 时 20 分许，当郑飞鹏将此次吊装的第五圈钢筋吊下放装时，本应将吊下的钢圈放置在堆码在地面上第二排钢圈两圈钢筋靠拢中间形成的凹陷部位，因其注意力不集中，观察不到位，放装钢圈时位置未放正，未将钢圈放置在两圈钢筋中间的凹陷处，而是将钢圈错误放置在钢圈的凸起部位，导致盘螺钢圈失稳滑落，击打并埋压站在下面的郑飞鹏，致使郑飞鹏头胸部位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 事故现场情况

1. 现场气候环境情况。2023 年 6 月 3 日天气晴，18 时至 19 时事故发生地平均气压 946.3 百帕，平均温度 30.3 度，最高温度 31.9 度，最低气温 30.3 度，平均相对湿度 55%，平均风向（西南），

风速 1.7 米/秒，最大风向（西），风速 2.3 米/秒，极大风向（西南），风速 6.6 米/秒，降雨量 0.0 毫米。

2. **事故现场。**事故现场位于耿马自治县孟定镇中缅路驾校旁，为孟定辉鹏钢材店的钢材吊装堆放场，该场地东西长 26 米，南北宽 22 米，场地中央位置安装一台长 14.8 米，高 6 米，核定起重量为 2.8 吨的门式起重机（龙门吊），呈南北向安置，起重机可以东西自由移动，门式起重机的吊钩可以上下、南北移动，以电动遥控器操控运行，在门式起重机横梁上写有 2.8t 字样，在吊钩上印有 2.8t 字样（额定起重最大重量为 2.8 吨）。经对起重机吊钩进行检查，未发现吊钩上的安全保险卡扣。在门式起重机中央地面摆放着数捆条形钢筋，靠近门式起重机南面一侧，由东到西依次堆放着共 19 圈盘螺钢筋，钢圈上下码为两排，地面第一排为 12 圈，另外 7 圈分别码放在第一排钢圈上面。盘螺钢筋每圈长 2 米、高 1 米、重约 1.8 吨。事故中心点位于地面第一排钢圈第 7 至第 8 圈之间位置，之间地面有一宽约 50 公分的空隙，形成一个可以人员通行的过道。事故发生时，郑飞鹏就站在过道上操作遥控器吊装钢圈。





(五) 人员伤亡情况和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王华宏和岩嘎及时把压在郑飞鹏身上的钢圈吊开，然后王华宏用手机拨打“110”“120”报警急救电话请求救援，孟定派出所接到报警电话后，立即赶赴现场开展救援调查，在排除刑事犯罪案件后，及时将情况报告孟定镇人民政府，孟定镇人民政府接报后，及时向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向耿马自治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临沧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耿马自治县委、县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孟定镇等部门赶赴现场参与救援。同时，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及时以值班信息向耿马自治县委、县人民政府、县纪委监委、县政法委、县

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在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进行信息录入上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郑飞鹏被失稳滑落下来的钢圈砸中受伤后，现场人员王华宏和岩嘎及时把压在郑飞鹏身上的钢卷吊开，然后王华宏用手机拨打“110”“120”报警救援电话请求救援，同时电话告知了郑飞鹏母亲陈小荣。郑飞鹏父母得知出事后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当时郑飞鹏口、鼻、喉咙及后脑等部位都在往外流血，伤势非常严重，在医生未到达之前众人不敢贸然进行救治，约二十多分钟后，“120”急救车到达现场，随车医生和现场人员将郑飞鹏抬出空旷场地进行检查救治，经医生用仪器检查后，确定郑飞鹏已无生命体征，宣布抢救无效死亡。

（三）善后处置情况

郑飞鹏死亡后，家属联系耿马自治县殡仪馆殡葬车将其遗体运往殡仪馆。2023年6月4日，郑飞鹏遗体在耿马自治县殡仪馆火化，骨灰由家属带回安葬，目前家属情绪稳定。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此次事故应急响应迅速、救援处置得当，各相关部门现场处置到位，未造成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死者家属及相关人员积极主动配合事故调查。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科学、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孟定辉鹏钢材店经营管理人郑飞鹏，由于

自身违规作业，在吊装盘螺钢圈时将吊下来的钢圈放错位置，导致钢圈失稳滑落将其击打受伤后死亡。

（一）直接原因分析

孟定辉鹏钢材店经营管理人郑飞鹏为了吊装方便快捷，擅自取下门式起重机吊钩上设置的安全保险卡扣，在进行吊装作业时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近距离站立在吊放钢圈下面。在亲自操作遥控进行吊装作业时一直在和别人打电话，注意力严重分散。在吊下放装钢圈时位置错误，导致钢圈失稳滑落。因吊钩安全保险卡扣被其取下，钢圈失稳滑落时将钢绳带离吊钩，钢圈失去拉力后快速往郑飞鹏站立处滑落，郑飞鹏来不及避让，被滑落的钢圈击打埋压受伤，后经全力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医院检查检测结果。**经耿马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载明，郑飞鹏属开放性颅脑损伤特重型，心脏停搏死亡。

2. **公安法医尸体检验情况。**耿马自治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法医学尸表检验意见书（耿公检（尸）字〔2023〕19号）分析结论意见为：死者郑飞鹏符合重度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根据现场检查勘察，调查询问相关人员以及公安部门法医学检验报告综合分析，排除人为暴力和突发疾病至死等因素。

（四）间接原因分析

1. **员工违规开展吊装作业。**郑飞鹏在进行钢圈吊装作业时，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为图吊装方便快捷擅自取掉吊钩上的安全保险卡扣，导致钢圈失稳滑落时，钢绳没有安全保险卡扣的固定脱离吊钩，钢圈失去拉力直接滑落。

2. 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个人经营管理人郑飞鹏，在开展吊装等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监督指挥管理，未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开展相关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

3. 员工安全意识淡薄。郑飞鹏个人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场所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应该预见而没有预见，盲目自信，在开展吊装作业时操作随意，边打电话边开展作业。

四、责任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郑飞鹏，作为个人经营具体管理负责人，未按要求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冒险作业。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项¹之规定。在开展吊装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违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²之规定。

五、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事故责任人郑飞鹏，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擅自取掉门式起重机吊钩上设置的安全卡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冒险作业，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全部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相关责任。

六、事故应汲取的主要教训

（一）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该起事故再一次验证，没有安全保障作为前提的经济发展，必然会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必然会阻碍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对企业显而易见的问题，长期视而不见，安全防线层层失守，其深层次原因就是重发展、轻安全，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红线意识不强。

（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现场作业安全监督管理混乱，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在开展吊装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现场作业人员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上岗作业。

（三）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护意识差。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思想麻痹大意，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该预见而未能预见，自我防护意识较差，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避免事故发生。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的发生，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刻反思警醒。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和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的相关规定，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督促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对辖区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把各类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之中，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各企业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生产经营单位要扎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和操作技能教育培训，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实效性、可操作性，切实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

（三）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针对此次事故中所暴露出企业安全管理问题，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清理活动，加大对吊装行业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认真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强化问效问责，对整改措施不落实、重大风险隐患拖延不改以及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相关责任人严厉追责问责。

耿马孟定辉鹏钢材店“6·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3年7月28日